

# 個人資訊停止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台灣旭化成都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鈞鑑

郵遞區號  
地址  
姓名  
連絡方式  
(電話號碼)

本人要求停止使用本人個人資訊如下：

要求之個人資訊

要求項目 停止使用 刪除 停止提供予第三人

要求內容

要求理由 個人資訊並非合法取得  
個人資訊之使用已超出使用目的  
個人資訊因使用目的以外之目的被提供予第三人，且非屬例外事由

備註

1. 為證明申請者確為本人，申請時請一併寄上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資料等必要文件。如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請一併寄上可證明法定代理人資格之文件。
2. 如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請於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上部，另行記載本人姓名、地址及未成年人或成年被監護人之身分註記。

---

申請者本人證明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
護照影本  
其他 ( )